

证券代码：000909

证券简称：ST 数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6 月 19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03,099,159 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44.75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9,734,8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01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364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,616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252,2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364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1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、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 200,222,002 股股份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7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7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二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》, 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所持的 197,482,626 股股份, 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616,5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616,53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三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 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3,099,1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616,53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四)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 该议案由

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547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3%；反对 551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64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736%；反对 551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2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于野、卢文婷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27 日